

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平经贸字〔2024〕41号

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职情况的报告

县政府：

按照平利县中省环境保护督察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迅速落实〈安康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有关工作要求的函》（平环整改办发〔2024〕6号）文件要求，现将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重要指示批示

2023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会议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推动了产业优化升级，促进了工贸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

1. 坚持绿色循环发展理念强化创新驱动。始终坚持生态立县、循环发展的理念，以富硒食品、新型材料为主导产业，积极培育绿色配套产业。鼓励企业技改升级，完成金龙水泥、电机公司、安得利新材料、一茗茶业、女娲茗鼎等重点企业技改升级。2023年以来，安得利新材料、富硒堂茶业、一品香茶业等3户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篮泰、原生功夫茶等5户企业被认定为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赛夫迪服饰、平安绞股蓝等10户企业申报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秦巴绿缘、双泰、女娲茗鼎等5户企业申报认定为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认定10户高新技术企业。

2. 开展全县淘汰落后产能和涉水小企业淘汰情况排查。结合工业追赶超越任务，为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依法依规推动重点工业行业落后产能退出，督促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督查、提升企业保护环境和尊法守法意识，联合发改、环保、市监、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开展全县淘汰落后产能和涉水小企业淘汰情况排查。经排查，全县无落后产能淘汰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十类和皂素、选冶、果汁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3. 全面开展石煤矿综合整治。2022年8月份以来，按照《安康市石煤矿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制定了《平利县石煤

矿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了石煤矿生态环境评估、县级核验整改、安全风险评估、市级复核、市县综合评估等系列工作。截止目前，8家石煤矿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现已复工建设2家、持续整治6家；4家石煤矿通过市级复核和综合评估，正在完善采矿证办理相关资料，按程序申办采矿许可证；2家石煤矿主动申请关闭退出，已通过省市县验收。

4. 持续推进商贸行业监督监管。2023年以来，联合市监、应急、公安、卫生等部门，对城区9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督促其停止收购将现有货物尽快出售并按相应标准完成整改企业3家，查处问题24处，已督促按要求整改到位。对商贸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检查，常态化检查加油站52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34项，已督促按要求整改到位。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建立档案2家，监督检查2次。

5. 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学习，并将其纳入干部培训、干部学法用法和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干部职工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意识，夯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充分利用学习宣传栏、微信群、企业LED屏等媒介，加大对环保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环境保护工作良好社会氛围，推动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有力开展。

6. 狠抓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省市环保督察交办环境保护信访问题中，涉及本行业管理职责范围内的配合整改及调查核实销号工作，并及时进行了“回头看”。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要求，以构建绿色工贸体系为目标，扎实做好产业优化升级、石煤矿监管等工作。一是建立绿色制造体系，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鼓励支持企业技改升级；二是继续同各相关部门、各镇加强沟通联系，加大排查，从源头上严控产能落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和生产项目准入；三是加大石煤矿安全和环保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配合做好环保执法检查；四是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按职责分工对商贸流通领域进行监督管理，促进商品零售场所绿色发展。

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4日



抄报：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
